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 论意见.....	2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8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金根

瞿李平

李进

吴惠明

向雪梅

TAN CHAI HAU

许金道

袁秀国

王树林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科森科技/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指科森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徐金根、王冬梅
股东大会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3、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5月1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0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0年8月2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1,876,97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1年7月2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8385号）。截至2021年7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501,299,972.10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2021年7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年7月2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8386号）。

截至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已发行股票计67,108,43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299,972.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858,592.6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4,441,379.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7,108,43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27,332,949.50元。

发行人支付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为5,012,999.72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496,286,972.38元已于2021年7月28日存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89070078801200002366银行账户。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7,108,430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7.47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47 元/股，该发行价格等于本次发行底价 7.47 元/股；相当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34 元/股的 80.01%，相当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9.00 元/股的 83.00%。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1,299,972.10 元，公司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为 5,012,999.72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 496,286,972.38 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 89070078801200002366 银行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含税金额为 2,257,108.43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专项审核及验资费 1,450,000.00 元，律师费 740,000.00 元、证券登记费 67,108.43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858,592.60 元（发行费用含税金额 7,270,108.15 元，其中增值税 411,515.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4,441,379.50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7.47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67,108,43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01,299,972.1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 (月)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定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20,080,321	149,999,997.87
2	虞军	6	13,386,880	99,999,993.60
3	UBS AG	6	8,487,282	63,399,996.54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5,073,627	37,899,993.69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	4,016,064	29,999,998.08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6	4,016,064	29,999,998.08
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4,016,064	29,999,998.08
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4,016,064	29,999,998.08
9	沈剑峰	6	4,016,064	29,999,998.08
	合计	-	67,108,430	501,299,972.10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自《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5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虞军
2	UBS AG
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申购报价前（2021年7月19日-2021年7月21日）合计向162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2021年6月2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21家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公司、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8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92家其他投资机构。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7月22日上午8:30-11:3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9份有效《申购报价单》及其申购相关文件。除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缴纳保证金。

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定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8.00	15,000.00	20,080,321	149,999,997.87
					7.67	15,000.00		
2	虞军	其他	无	6	7.47	10,000.00	13,386,880	99,999,993.60
3	UBS AG	其他	无	6	8.49	5,840.00	8,487,282	63,399,996.54
					8.18	6,34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7.47	3,790.00	5,073,627	37,899,993.69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保险公司	无	6	7.48	3,000.00	4,016,064	29,999,998.08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无	6	7.48	3,000.00	4,016,064	29,999,998.08
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7.47	3,000.00	4,016,064	29,999,998.08
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7.47	3,000.00	4,016,064	29,999,998.08
9	沈剑峰	其他	无	6	7.47	3,000.00	4,016,064	29,999,998.08
小计						获配小计	67,108,430.00	501,299,972.1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0	0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0	0
合计						获配总计	67,108,430.00	501,299,972.10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无							

3、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有效认购金额为 501,299,972.10 元，小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6.00 亿元，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决定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高精密模具扩建项目	45,013.00	45,000.00	-
2	微创手术器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20.00	20,000.00	-
3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类产品部件制造项目	50,548.00	50,000.00	34,610.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14,833.24
合计		160,681.00	160,000.00	49,444.14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定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831）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QU388）。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T 区 156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 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8JX4Y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虞军

虞军，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3）UBS AG

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 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 可的其他业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该发行对象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确认的养老金产品，产品登记号为 99PF20160327，投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该发行对象为非分级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登记编码为 ZH2021040195，产品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0398）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C185）。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514）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R1334）。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3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葛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63886669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9) 沈剑峰

沈剑峰，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定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UBS AG 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属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及《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养老金产品，已按照规定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理了备案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定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虞军	I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UBS AG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 量化稳盈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沈剑峰	普通投资者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刘汶莛、臧黎明

项目协办人：刘园园

项目组成员：李章帆、蒋宇昊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传真：010-6560845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东晓、褚逸凡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发行人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楼

负责人：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扬、耿磊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四）验资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楼

负责人：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扬、耿磊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根	139,932,561	28.51
2	王冬梅	57,330,000	11.68
3	徐小艺	22,903,400	4.67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5,000,012	3.06
5	沈丽华	14,300,000	2.91
6	孙巍	7,411,000	1.5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17,513	1.27
8	沈明	6,130,000	1.25
9	汪琦	4,600,039	0.94
1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816,878	0.78
合计		277,641,403	56.5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股东情况模拟计算），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根	139,932,561	25.08
2	王冬梅	57,330,000	10.27
3	徐小艺	22,903,400	4.10
4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定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80,321	3.60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5,000,012	2.69
6	沈丽华	14,300,000	2.56
7	虞军	13,386,880	2.40
8	UBS AG	8,487,282	1.52
9	孙巍	7,411,000	1.3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17,513	1.11
合计		305,048,969	54.6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67,108,43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591,900	1.14	67,108,430	72,700,330	13.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5,293,560	98.86	-	485,293,560	86.97
合计	490,885,460	100.00	67,108,430	557,993,890	100.00

（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目标，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运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四）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90,885,460 股，徐金根、王冬梅持股比例为 40.1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徐金根、王冬梅持股比例为 35.35%，仍为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较为良好。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八）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在此期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从而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九）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逐年体现，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

金流状况。

（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十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有业务拓展，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保持合理的水平，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财务基础，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刘园园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刘汶堃 臧黎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签字律师： _____ _____
张东晓 褚逸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 扬

耿 磊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 晓 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 扬

耿 磊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 晓 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股票交易时间前往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